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1) 完成有關收購深圳中山醫院5.46%股權的關連交易**  
**(2) 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內容有關收購深圳中山醫院5.46%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完成於2022年8月25日發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中山醫院、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登記股東於2022年8月25日就目標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及已依照其條文生效。有關新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70.00%股權並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深圳中山醫院29.90%股權。

**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此外，董事會將於提供以下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額外資料：

## 代價基準

由於深圳及大灣區內人口及需求的預期增長，預測該等地區於未來10年的輔助生殖服務（「輔助生殖服務」）將有所增長，而且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已投資並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展深圳中山醫院的業務及營運，其中包括最近於深圳中山醫院院址附近購置一棟新樓宇，以促進該等擴張並預計將於2023年開始營運。深圳中山醫院目前的院舍已接近滿負荷營運，新樓宇將使深圳中山醫院得以擴大其目前的服務規模並有機會向其患者提供更加多樣化的服務，涵蓋整個生育週期，包括輔助生殖服務、婦產科、兒科及泌尿科醫療服務，預計將會於不久將來提高深圳中山醫院的收入及財務狀況。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日後能夠從其對深圳中山醫院的投資中獲得大量經濟利益。

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此前就先前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即根據就先前收購事項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介乎人民幣20.9億元至人民幣25.0億元之間的估值範圍。概無委聘獨立估值師就收購事項對深圳中山醫院進行進一步估值。儘管代價高於先前收購事項的代價，但代價仍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範圍內。有關估值方法、所作的假設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先前收購事項對深圳中山醫院的估值作出的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公告以獲得更多詳情。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合約安排

於2022年8月25日，深圳中山醫院與外商獨資企業及買方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據此，與買方所持深圳中山醫院5.46%額外股權相關的經濟利益將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收購事項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就其於深圳中山醫院的實益擁有權進行了一次公司重組，以終止與曾先生就其名下所持深圳中山醫院5.46%股權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並以零代價向買方轉讓各自股權的合法擁有權（「重組」）。由於進行重組，深圳中山醫院、四川錦欣生殖、買方及登記股東就深圳中山醫院的10.92%股權（因進行重組及收購事項）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屆時將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70.00%股權及控制買方所持深圳中山醫院29.90%股權，詳情如下文所述。

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新合約安排後，深圳中山醫院的財務業績仍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合併入賬，且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確認其有權根據當前的會計原則如此行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深圳中山醫院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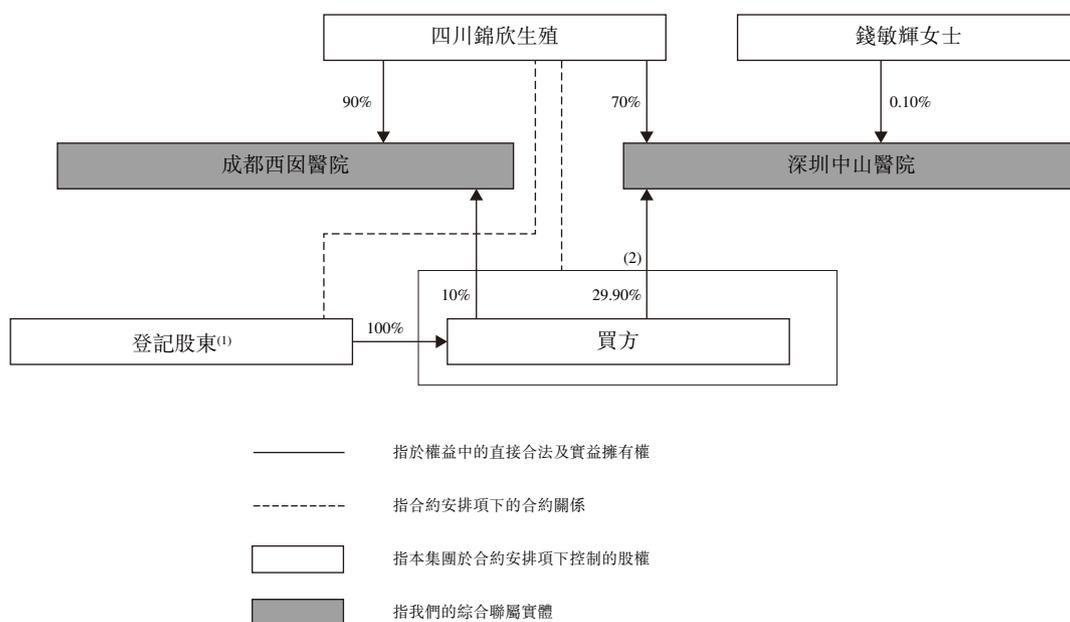
###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外商擁有權的限制，醫療機構不得完全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外商投資僅限於中外合資、合作的形式。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即深圳市商務局（「主管當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外企，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深圳醫療機構超過70.00%股權（「外商擁有權限制」）。因此，本集團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防止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及價值外流，並收取深圳中山醫院產生的相應經濟利益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中山醫院為於中國深圳成立的醫療機構，並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因此本公司獲准持有深圳中山醫院最高70.0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及重組後，買方對深圳中山醫院的擁有權將增加10.92%並持有合共29.90%股權。為讓本集團取得擬由買方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10.92%股權的經濟利益，防止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及價值外流，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已訂立經嚴謹制訂的新合約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主管當局的確認，即新合約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以令本集團可於醫療行業經營業務。

## 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由深圳中山醫院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登記股東為嚴曉晴女士及朱玉鵬女士，彼等分別持有錦潤福德51.00%及49.00%股權。
- 2)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共同構成合約安排下的法律關係。

##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已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深圳中山醫院及買方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活動、融資、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顧問、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士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拓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品質控制；(ix)內部管理及(x)其他有關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及股東權利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其本身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有專有權。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可免費無條件使用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亦可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就其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履行服務所創建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深圳中山醫院的10.92%可分派純利的金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如有)虧損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將支付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2022年8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期限屆滿時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買方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買方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及買方於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或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買方及／或深圳中山醫院已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買方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ii)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買方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iii)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買方購買深圳中山醫院10.92%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及(iv)深圳中山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深圳中山醫院購買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全部或部份資產，外商獨資企業在行使其購買權時可全權酌情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各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將承諾會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悉數償還已收取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代價。

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承諾發展深圳中山醫院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效力。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買方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創設任何產權負擔，而深圳中山醫院將不會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創設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的業務。

此外，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如適用)，則登記股東及買方應佔的全部剩餘資產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而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將各自承諾，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全數發還已收轉讓代價；及(ii)倘買方破產、重組或合併、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登記股東所持有的買方股權及買方所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股權出現變動，則(a)登記股東所持有的買方股權的繼承人及買方所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任何股權出售均受新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其條文生效。獨家購買權協議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買方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買方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及買方於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或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將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有關(i)仲裁機構可針對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由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的條文除外。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登記股東及／或深圳中山醫院已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而登記股東、買方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自然人(除登記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嚴曉晴女士及任何非獨立人士或會導致利益衝突人士外)(「**授權人**」)為受益人簽署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買方股東(如適用)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及(ii)買方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持有深圳中山醫院10.92%股權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存檔的權利)。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深圳中山醫院的所有公司決策及深圳中山醫院的約99.90%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其條文生效。各授權書均有無限期限和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的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買方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買方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及買方於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或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買方及／或深圳中山醫院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買方的所有股權；及(ii)買方同意質押其於深圳中山醫院的10.92%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履行涉及新合約安排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彼等的全部責任及深圳中山醫院的所有責任。

倘深圳中山醫院及買方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買方、登記股東及深圳中山醫院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在向登記股東或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新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買方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彼等的質押股權及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同意轉讓該等質押股權或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質押將於完成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有關買方的股權質押，以及本集團將於股權質押協議簽立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其條文生效。股權質押協議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買方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買方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及買方於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或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如適用)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登記股東於買方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而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登記持有人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簽署後(i)即使在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亦將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登記股東及彼等繼承人的權利。

## 新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而產生或出現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成都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程序應保密，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買方或深圳中山醫院主要資產所在的地點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買方、深圳中山醫院或登記股東違反新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及本集團行使(i)於買方的全面實際控制權、(ii)於深圳中山醫院的99.90%的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繼承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於簽署後，載列的條文亦將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買方的股權出現變動，買方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買方根據新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是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及買方承諾，在新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買方將無條件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依法分擔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虧損或向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提供財務支援。此外，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彼將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運營透過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在中國經營，而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清盤時，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所得款項。

##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a) 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b) 新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於簽署後將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成都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c) 新合約安排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民法典》的條文，且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可讓本集團在醫療行業經營業務的所有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不會被視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虛假意思表示」或屬於新合約安排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

- (d) 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相關主管當局的口頭確認，中國現行法律及行政法規中並無有關於在中國執行及履行新合約安排的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股權質押協議須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訂，原因為其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到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及重組後，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70.00%的股權，並因合約安排控制買方所持深圳中山醫院29.90%的股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深圳中山醫院產生的約99.90%經濟利益回報。

新合約安排亦規定，本集團可部份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持股比例不超過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措施規定的最大比例，或完全解除新合約安排，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100.00%的股權，前提是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權比例沒有規定限制。

###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落實及遵守現有合約安排，而有關措施將會同等地應用於新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及
- (d)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處理新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本公司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而本集團能夠按以下措施獨立地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重大合約或安排發生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性質，而倘其將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並以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使涉及利益及獨立的董事人數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告、通函和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相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其他利益衝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的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惟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除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服務機構100%的股權。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被列為外國企業，而本集團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本集團與各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透過本集團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深圳中山醫院約99.90%股權的經濟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有關爭議解決的安排外，新合約安排簽立後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本集團，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及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的投資」。本集團無法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根據

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因此，無法確定新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準入規定以及對上述合約安排的影響。倘本集團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停止或對本集團的運營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昂貴且具有破壞性的重組；及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並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這會導致本集團未能從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部分經濟利益，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頒佈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而施加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新合約安排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而就中國稅項目的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增加深圳中山醫院的稅項責任而不減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就未繳足稅項導致產生滯納金及對深圳中山醫院的其他處罰；或(ii)限制深圳中山醫院取得或保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獎勵的能力。

**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有賴於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有關股東以其個人身份作為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彼等之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的利益有所不同，因為深圳中山醫院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本集團海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個人將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約或促使深圳中山醫院違約或拒絕與本集團重續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本集團並無訂有解決深圳中山醫院股東以其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本集團有賴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約及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向本集團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承擔勤勉義務及誠實義務，須以誠信善意態度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公司管治制度發生衝突之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深圳中山醫院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向離岸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本集團(作為離岸控股公司)獲許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及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經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並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本集團將所持有外匯匯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中國內資公司發放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向中國內資公司深圳中山醫院提供有關貸款。同時，由於對深圳中山醫院現時進行的業務的海外投資的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透過出資為深圳中山醫院的活動撥付資金。

鑒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就未來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本集團於需要時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深圳中山醫院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深圳中山醫院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深圳中山醫院使用外幣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深圳中山醫院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深圳中山醫院的流動資金及深圳中山醫院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行使收購買方股權所有權的選擇權，該所有權轉讓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若干規限及相當的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購買權，按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登記股東購買買方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

該股權轉讓可能須向相關中國規管當局取得批文及備案。此外，有關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由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稅務調整。登記股東將會就該股權轉讓價格與登記股東曾為取得買方該股權支付金額之間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登記股東將根據新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可能不菲，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以受到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買方及登記股東可能未必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70.00%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合約安排控制深圳中山醫院餘下29.90%股權所有權權益。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簽立後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惟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我們對買方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買方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買方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我們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法律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深圳中山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或未能對買方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或價值外流至深圳中山醫院少數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由登記股東嚴曉晴女士(非執行董事)與朱玉鵬女士(本集團現有僱員)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受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條件(「條件」)規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錦潤福德(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現有合約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的規定從現有合約安排複製而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釋義

「合約安排」	指	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的統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其若干比例股權的實體，包括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勇先生、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呂蓉女士及耿麗紅博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胡喆女士及嚴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